

西乡县 2025 年经济作物（茶叶）提 质增效项目

合同包 2 茶园病虫害绿色防控药剂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：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城固县禾丰农资经营部



甲方（买方）：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（卖方）：城固县禾丰农资经营部

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自觉自愿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数量

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总金额（元）
联苯菊酯	有效成分含量 10%， 10ml/袋	袋	30000	178920
虫螨腈	有效成分含量≥ 240 克/升，10g/袋	袋	30000	
合计			60000	178920

二、货物质量标准及保证

1. 货物的质量标准，按下列第（2）项执行：

- （1）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- （2）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，按行业标准执行；
- （3）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。

2. 本合同质保1年。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，除易损件外，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；货物超过保质期后，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，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费用

1. 交货地点：按照甲方要求，分批次运送至指定地点，药物未交付前需乙方自行存储。

2. 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货物交货期

1. 乙方暂定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 前将货物采购到位并妥善存储，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。

2. 产品毁损、灭失等风险，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项目检验及验收及合同争议的解决



1.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
2. 验收须以合同、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(1)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

(2) 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

(3)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①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，甲乙双方应当在“交接清单”上签章确认。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②甲方根据乙方的“交接清单”对产品设备的品种、型号、数量、规格、外观质量、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。

③验收标准：按原厂质量标准。

④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程中的风险。

⑤若发现货物不全、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，验收时间相应推迟，直至乙方补足、更换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⑥如有异议，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。

⑦甲方在货物交付后对货物负有保管责任，因甲方使用、保管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和损坏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。

⑧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。

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

按乙方“交接清单”提供，随货发运。

七、付款方式、期限及比例

1.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(☒银行转账/汇款 ☐承兑汇票 ☐银行汇票 ☐现金 ☐其他方式)方式支付货款。

2. 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（人民币89460元），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%（人民币89460元）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

九、特别事项

1.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。
2. 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，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。
3. 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，严禁一切超标、不合规地运作。

十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以书面形式变更。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。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	单位全称（盖章）：城固县禾丰农资经营部
单位地址：西乡县汉白路西段1号688	单位地址：城固县沙河营镇建安村一组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[Signature]
	电话：15319320268
	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朝阳路支行
	账号：961002010036508962
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	签订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

